

二十八、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、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长桥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桥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